

泗县中学体育与健康教育管理细则

为提高学校体育与健康教育的制度化、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，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教体艺厅函【2021】16号）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细则。

1. 学校成立政教、教务、总务、共青团（少先队）等部门参与的体育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职责、落实分工，定期研究工作。

2. 将体育纳入学校整体工作计划，制订具体计划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定期组织检查、考核。

3. 每学期校长听体育课不少于4次，分管校长不少于6次。

4. 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，严格落实国家体育与健康课时规定。

5. 所有体育与健康老师必须做到课程教学计划、单元计划、课时计划齐全；依据课程标准组织体育教学，完成教学任务；每学期组织不少于5次的校级单项体育比赛，足球和田径是必不可少的。

6. 制订阳光体育运动工作方案、基本要求。每天上午安排大课间体育活动；下午第二节课后做眼保健操；课外活动安排集体体育锻炼。

7. 学校每年召开春、秋季运动会。

8. 学生掌握至少 2 项日常锻炼的体育技能。

9. 实施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，做好全体学生体质健康测试；有 95%以上的学生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合格以上等级；有 40%以上的学生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良好以上等级，并逐年增长；按国家要求上报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测试数据。把学生体质健康水平作为学生综合素质档案的重要内容，并形成制度。

10. 充分利用室内课对学生加强体育安全、近视预防等健康知识教育。

11. 学校体育场地、器材、设施有专人负责管理。

12. 公用经费按规定用于体育支出，满足学校体育工作需要。

泗县中学

2022.2